环球律师事务所
GLOBAL LAW OFFICE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
1号写字楼15层&20层 邮编: 100025
15 & 20/F Tower 1, China Central Place,
No. 81 Jiangu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5, China
电话/T. (86 10) 6584 6688
传真/F. (86 10) 6584 6666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150号企业天地
5号楼26层 邮编: 200021
26F, 5 Corporate Avenue,
No. 150 Hubin Road, Huangpu District,
Shanghai 200021, China
电话/T. (86 21) 2310 8288
传真/F. (86 21) 2310 8299

深圳市南山区铜鼓路39号大冲国际中心
5号楼26层B/C单元 邮编: 518055
Units B/C, 26F, Tower 5,
Dachong International Center, No. 39 Tonggu Road,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55, China
电话/T. (86 755) 8388 5988
传真/F. (86 755) 8388 5987

www.glo.com.cn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称“**本所**”）接受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称“**《股东大会规则》**”）及《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6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上述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在中国证监会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 2019 年 9 月 6 日下午 2 点 30 分在江苏省如皋市如城街道兴源大道 68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 年 9 月 6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 年 9 月 5 日 15:00 至 2019 年 9 月 6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5:00 中的任意时间。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方式与会议通知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 52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97,576,361 股，其中：

1、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共 51 人，代表股份 97,575,061 股。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 人，代表股份 1,300 股。上述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身份验证系统验证其股东资格。

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主持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施祥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主持人的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结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现场会议以书面投票的形式逐项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根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合并统计结果（关联股东对有关议案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数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97,576,3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主持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_____

张宇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李良锁

_____

陈媛媛

日期：2019 年 9 月 6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